

致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及保留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之通告

2017年12月

重要提示：如您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 恒生H股指數基金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將會作出變更，以反映：

- (a) 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相關指數**」)的若干變更，恒生H股指數基金(「**相關成分基金**」)及相關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相關上市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
- (b) 相關成分基金及相關上市基金的名稱更改。

有關更改將於2018年3月5日(「**生效日期**」)生效。任何情況下，如生效日期有所更改，我們將透過手機短訊、電郵及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¹通知計劃參與者。

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本表撮要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變更，而變更的內容於本通告的正文詳述：

- (a)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主要推銷刊物」內有關相關指數所披露的資料將會因應下文(b)及第1.1節所述就相關指數的變更而更新。
- (b) 由生效日期起，紅籌股及民營企業將符合資格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相關指數將加入合共**10**隻紅籌股及民營企業，而其H股成分股數目則仍為**40**隻。
- (c) 雖然出現所述的變更，但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其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或增加。因此，信託人確認有關變更將不會對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d) 計劃成員所需的行動
 - 如計劃成員不希望受相關成分基金的變更影響，則可按照第3節所述的方式及期限轉出相關成分基金或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出至另一項註冊計劃。
 - 如受影響成員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及如受影響成員為僱員成員而其參與僱主亦沒有選擇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出至另一註冊計劃，則其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的現有結存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視情況而定)將會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而第1節所述的安排亦會執行。
- (e) 如您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¹ 手機短訊及電郵只會發送予於我們系統紀錄中有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的計劃參與者。

1. 變更的詳情

1.1. 相關指數的變更

為達致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相關成分基金目前直接投資於相關上市基金及／或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由生效日期起，紅籌股及民營企業將符合資格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相關指數將加入合共10隻紅籌股及民營企業，而其H股成分股數目則仍為40隻。因此，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總數於生效日期起將由40隻增至50隻，而相關上市基金將投資於紅籌股及民營企業，以繼續緊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相關上市基金經理確認，相關上市基金的運作將不會受該等更改影響。

1.2. 名稱更改

因應第1.1節所述就相關指數的變更，由生效日期起，相關成分基金及相關上市基金的名稱將作出以下更改：

	現有名稱	新名稱
相關成分基金	恒生H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相關上市基金	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2. 對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雖然出現第1節所述的變更，但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其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或增加。因此，信託人確認第1節所述的變更將不會對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等變更將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且在執行過程中，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獲充分保障而不會受到損害。

3. 所需的行動

3.1.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可於下列各個截止日期之前填妥更改投資指示表格(表格編號：INBV)並經由信託人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遞交此有效的交易指示，或經由指定服務渠道，例如：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申請將現有結存從相關成分基金轉出及／或更改其現有投資選擇，以使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不會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

表格或指定服務渠道	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指示
透過表格 — 更改投資指示表格(表格編號：INBV)提交	2018年2月23日
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 [^] 提交	2018年3月2日下午4時

[^]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不可透過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3.2. 如自僱成員及保留成員不希望受第1節所述的變更影響，則可以透過填妥及遞交以下表格，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出至另一註冊計劃，而行政管理人必須於2018年2月12日或之前收到該有效指示：

成員類別	表格名稱及表格編號
自僱成員	終止自僱／累算權益轉移通知書(表格編號：IN33)及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編號：INPM)或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編號：INPM)(惟須提供於第II部分第(7)項所必須要之資料)
保留成員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編號：INPM)

3.3. 然而，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否則僱員成員無權作出如此選擇。此外，僱員成員可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以每年一次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 3.4. 任何有效的轉換／轉出指示將根據適用於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將累算權益轉出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正常程序予以處理。任何無效的轉換／轉出指示將不獲處理。
- 3.5. 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轉出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移費。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於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3.6. 如於第3.1節及第3.2節所述的截止日期為止，(a)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未有收到受影響成員有效的的轉換／轉出指示，及(b)受影響成員為僱員成員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其參與僱主亦沒有選擇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轉出至另一註冊計劃，則受影響成員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的現有結存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視情況而定)將會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而第1節所述的安排亦會執行。**

我們將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主要推銷刊物」刊發補充文件，以反映本通告所撮要的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補充文件。「主要推銷刊物」及其補充文件，請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您亦可透過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致電上述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